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控制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結合業務作業與風險管理，將集團風險集中管理，以期風險進行質化、量化後可進一步有效管控，並作為制定經營策略之依據，另為將公司面臨突發性風險或威脅公司經營的風險發生時之應變程序標準化，特訂定本辦法，以茲遵循。

第二條 本辦法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有關風險管理之所有規範，均應遵循本辦法訂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風險係下列風險：

一、市場風險

指金融資產暨負債（含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暨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的損失風險。

二、信用風險

指客戶、供應商及交易相對人等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的損失風險。

三、投資風險

包括短期投資市場之波動、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

四、作業風險

指因人為作業疏失、資訊系統失誤所造成之內部控制未能有效執行，所造成的公司損失，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風險。

五、法律風險

指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授權不實、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可能衍生的財務或商譽損失風險。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

一、董事會

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並負有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以遵循法令，推動及落實公司風險管理為目標，能夠有效判斷對於各線營運所面臨的風險並因應決策。

二、人評會

由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組成，負責評估各部門提出之風險資訊及審核彙總報告。

三、稽核室

彙整各部門所提出之風險資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地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四、公司各部門

為第一線的風險偵測、評估及管控單位。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為建立良好的風險管理制度與正確的風險管理文化，除遵守相關法規外，於執行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權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資訊揭露均應遵循本規範，期將本公司從事業務時可能面臨之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範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控制管理辦法

圍內，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

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之風險管理，非僅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可能產生之效果，並應考量各種影響本公司永續經營之財務、業務規範。

第七條 風險管理單位除彙集各業務單位之需求及建議外，並應遵循風險集中管理原則，以建立由上而下、跨部門一致性的管理機制，並將風險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交由各業務單位參照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得就各種面臨的風險或可能威脅公司經營的不確定風險因素等非公司可控制之事項應立即反應報告，依實際曝險情況，採部門、工作小組或以指派專人方式獨立執行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等業務單位，擬定風險評估報告，以內部報告會簽相關單位，並呈報董事長核可。如子(孫)公司組織過小，應由非業務單位人員兼任或委由本公司代為執行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單位得每月定期或視需要，由母公司所屬業務部門主管召開風險管理會議，並將會議重要內容向董事長報告。

第九條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

本公司訂定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時應考量：

- 一、與市場風險管理有關之授權、架構、流程與作業內容。
- 二、可從事之業務及交易範圍。
- 三、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 四、市場風險限額核定層級及超限處理方式。

第十條 信用風險

係指與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交易對象不履行其企業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本公司訂定有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時應考量：

- 一、與採購銷售有關之供應商評鑑管理與客戶徵信管理及資金往來、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對象之授權額度管理。
- 二、供應商、銷售客戶信用分級及承作額度管理。

第十一條 投資風險

係指包括短期投資市場之波動、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

本公司訂定有關投資風險管理規範時應考量：

- 一、於各項投資前對投資標的之評估，評估之項目可包括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布局、預計投資效益分析、對本公司之資金壓力分析及機會成本分析等。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控制管理辦法

二、對各項已投資標的定期執行投資效益分析，必要時應建立適當之退場機制。

第十二條 作業風險

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

本公司訂定有關作業風險管理規範時應考量：

- 一、與作業風險管理有關之授權、流程與作業內容。所有規劃均應符合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與作業程序書之規定。。
- 二、作業風險控管內容。
- 三、內部控制相關規範。

第十三條 法律風險

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而構成違法，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可能損失。

本公司除應遵循政府相關法規外，對外簽訂合約，應由各業務單位詳細了解合約內容或委請外部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以控管法律有關風險。

第十四條 因應風險之決策事項應遵照主管機關各項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